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乙烯南片区原料及公用工程管廊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乙烯南片区原料及公用工程管廊项目已由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茂高新经(2020)17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乙烯南片区原料及公用工程管廊项目。

2. 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新建管廊约 1200 米，始于紫荆大道长青管廊、经马鹿路和紫荆二路后终点至清研公司。其中：马鹿路路段约 750 米，新建管廊布置在马鹿路北侧的绿化带上，呈弧形布置，管架编号从 MLL-001 至 MLL-070，共设置四座桁架，包括二座跨马路桁架（编号为桁架 1 和桁架 4）和二座企业出入口桁架（编号为桁架 2 和桁架 3）；紫荆二路路段约 450 米，新建管廊布置在紫荆二路东侧的绿化带上，呈直线一字型布置，管架编号从 MLL-071 至 MLL-116，共设置四座桁架，其中桁架 5 属于预留，桁架 6 位于预留项目用地（目前开口位置），桁架 7 位于广东粤能电力仓库门口，桁架 8 层位于清研公司门口。新建管廊设置二层（底层和第二层），底层共布置六根管道：工业用水管道 DN250、污水管道 DN150、工业风管道 DN150、氮气管道 DN150、仪表风管道 DN150、高压消防水管道 DN300；第二层共布置二根管道：中压蒸汽管道 DN300 和高压蒸汽管道 DN300。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标段划分为一个监理合同。监理服务期限为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从施工准备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

5. 招标控制价：78.77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



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六、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大道高新段 688 号乙烯工业园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

联系人：梁工/陆工 电话：0668-3992178

监管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762626